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益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2000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黔05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3日作出(2019)黔05刑终4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2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，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5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黔23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8月18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、恶势力首要分子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34 元，账户余额 226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5 年 05 月 08 日

